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庄政办发〔2022〕30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 第一章 庄河市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 第一节 发展机遇
 - 第二节 面临挑战
 - 第三节 水利发展面临形势
- 第二章 “十三五”期间水利发展情况
- 第三章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发展总体布局
 - 第四节 规划水平年及规划范围
 - 第五节 发展目标
- 第四章 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 第一节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 第二节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 第四节 加强水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 第五章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 第一节 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 第二节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维护河湖健康功能
 -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第五节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六节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第七节	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第八节	强化行政事务监管，提升行政服务效率水平
第六章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第一节	深入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第二节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第三节	深化水权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
第四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第五节	完善法规体系，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第六节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第七节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拓宽投入渠道
第七章	投资规模
第一节	实施计划
第二节	投资测算
第三节	投资分布
第四节	资金筹措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庄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编制的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首个五年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水利行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提出未来五年水利发展的规划措施，对全面推动“十四五”时期水利建设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庄河市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突出强调要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党的十九大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论断，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了水利工作内涵，指明了水利发展方向。要将工作重心转到“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这一总基调上来，统筹解决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水灾害严峻、水管理薄弱等问题。

第二节 面临挑战

1. 防洪工程灾害防御能力仍较薄弱。由于水利工程缺乏持续

维护资金投入，水利工程体系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如新出险小水库的除险加固、涝区治理等，需进一步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以充分发挥减灾兴利效益。

2. 水生态修复任重道远。目前的水土流失治理模式简单，从生态流域向生态经济型、清洁型流域的转化还有很大差距，生态环境脆弱的局面未得到根本上的改变，治理和保护的任务仍十分艰巨。需要加强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河流、水库源头生态修复工程治理，扩大水源涵养区，进一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逐步恢复小河流及山洪沟基本形态和行洪能力，拓展河流生态空间。

3. 水利监管水平滞后。水利行业重建轻管矛盾突出，各类水利监管措施单调、手段落后，下一步需要通过高科技手段，提升水利监管措施，满足现代水利、信息水利、高效水利、效率水利的新要求。

4. 水利投资建设资金不足，影响水利工程效益发挥。通过实践来看，部分水利工程因缺乏资金无法实施，因此，在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工程支持力度的同时，应探索社会融资办水利的路子，走向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发展道路。

第三节 水利发展面临形势

1.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为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

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对我市水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2. 新时期治水思路为水利发展指明新方向。贯彻新时期治水思路，水利要有新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水利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系统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提供强有力的农村水利支撑和保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要求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水利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着力推进水文现代化。

3. 治水矛盾转变对治水工作提出新思路。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管。

4. 新时代庄河市发展定位对水利工作赋予新使命。履行大连赋予我市的发展新使命，要求水利提供现代化保障。

5.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强化乡村振兴水利支撑保障。

6. 按照提升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要求，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治理制度体系和水利监督监管体系。

第二章 “十三五”期间水利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传统水利全面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重要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大力践

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发展、建设幸福美丽庄河”的核心任务，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积极推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以防洪减灾、河库水环境治理、水生态安全、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水利发展的重点，加快水利建设，强化水利管理，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解决了一大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水利问题，水利事业不断提高。基本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防洪抗旱能力有效提升

按照防避结合、蓄泄兼筹、综合治理的原则，庄河、英那河等我市几条较大河流基本建立起了连续完整的堤防工程，加上已建成的水库和除险加固工作的完成，基本形成了以水库调蓄和河道堤防防御相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

“十三五”期间，我市有计划地对大、中、小型水库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累计共评价了34座水库，并对存在问题的8座病险水库实施了除险加固，各类水库抗御洪水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十三五”期间，我市累计共完成了15项防汛应急工程。新修、加固河道堤防45千米，实施河道达标治理河长12千米。完成河道水毁工程修复56条段。修订完善了各类防汛抗旱预案。积极应对台风“利奇马”的侵袭，全市城乡未出现人员伤亡的事故，安全顺利地度过了主汛期。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积投入抗旱资金633万元，投入机

电井 45 眼、机动抗旱设备 68 台套，出动机动运水车辆 1,830 台次。临时解决 9,340 人因旱饮水困难问题。

（二）水安全保障程度显著提高

持续推进城市供水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为有效解决城市供水二次污染问题，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供水水质，“十三五”期间，市政府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完成 18.2 千米城市供水旧管网改造及 2.2 万户居民远传水表改造。

大力推进全域一体化供水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大力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实施徐岭镇、兰店乡 3 个村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管网 10 千米，农村集中供水管网 477 千米。

（三）水生态与环境质量状况明显改善

由于严格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和水环境保护，加大废污水处理回用力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通过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中心城区地下水取水量呈下降趋势；通过加强保护和水资源配置，沿海滩涂和湿地退化趋势得到一定遏制。

（四）用水效率显著提高

1) 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2019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2 亿立方米。

2) 用水效率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际完成值为 0.6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五）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稳步推进

多年来，我市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坚持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针对水土流失特点，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实行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针对天然林、人工林及草地的状况，实施封禁，进行全面保护，依靠自然修复能力进行生态修复，并对疏林地进行补植。

全市“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28 万亩，其中，坡耕地治理 0.38 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6.29 万亩，果树畦台田 5.46 万亩，封育治理 3.15 万亩，修建谷坊 56 座，蓄水池 3 座，作业路 58.6 千米，河道治理 75.9 千米，总投资 12,130.14 万元。

（六）防汛抗旱体系逐渐完善

建立健全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水文水情测报系统。在防汛上，形成了汛前准备、物资储备、防汛检查、编制防洪预案等工作制度，各地建立了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性抢险队伍。

（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扎实推进

通过实施的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工程、村庄道路硬化工程等项目，使移民所涉及的路难、饮水难、就医难、上学难、环境整治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道路明显改善，移民出行更为便捷，生产生活更加方便；新建的农田

水利灌溉设施有力地增强种植业生产对抗旱涝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了农业生产产量，增加了经济收入。后期扶持项目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原住居民和移民的矛盾，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十三五”期间，共建设广场 12 座，方塘 5 座，砼路面 56,597 米，沥青路面 3,096 米，桥涵 439 座，挡墙 4,415 米，河道治理 3,122 米，护坡 2,691 米，暖棚 45 座，冷棚 36 座，排水沟 6,882 米，挡水堰 1 座，渠道防渗 5,714 米，暗渠 90 米，路灯 299 盏，大口井 11 眼，蓄水池 11 座，管理房 11 座，配套机电设备 11 套，消毒设备 11 套，管路 213,815 米。

（八）水利建设管理规范有效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我市水利工程招投标已在全省率先实现招投标电子化，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电子招投标要求，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做好招标申请、信息发布、招标文件审核、现场监督、评标结果备案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在建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发现市场主体存在失信行为，报至省水利厅公示或处罚。依托省信用信息平台，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应用到招投标工作中，督促市场主体加强履约行为。

（九）水务管理严格高效

全面深化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狠抓以节约用水为中心的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采取强制性措施，厉行节约用水，实行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限制发展高耗水、易污染产业。大力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逐步推进用水管理，对超计划的用水户，实行累计加价收费。同时，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城市污水的再生利用率。另外，适当控制现有灌区规模，对老灌区逐步实施节水改造。加强灌区配套改造工程建设，加强田间灌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杜绝大水漫灌的浪费现象，提高水的灌溉利用率。

全面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章违法水事案件。设立专门水行政执法机构，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治水管水向全面依法管理上转变，充分发挥水行政监察执法队伍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水资源取水许可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许可管理工作。积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扩大法制教育的影响范围，加强执法巡查，尽可能地减少违法水事案件的发生。

（十）水务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务信息化建设进展顺利

完成了防汛调度管理系统应急工程和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山洪灾害及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自动监测体系建设中，共建设自动雨量站 40 处，自动水位站 6 处。预警设施设备建设中，共建设无线预警广播 286 处，简易雨量站点 120 处，简易水位站点 25 处。

（十一）水务行业服务能力得到加强

《大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

例的实施，使我市在再生水和其他非常规水的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等方面从法律制度层面进一步得到规范。重点规范了水资源规划论证和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进一步严格了取水管理。根据条例规定，市水务局建立了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当取用水总量接近本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时，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全市积极推进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用房建设和技术装备、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的配备；落实小型水库专管人员，建立了村级水管员队伍，共招聘库管员 68 名、水管员 244 名。

第三章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治理要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把建设人水和谐的幸福河作为主线，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修复作为控制红线。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系列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深化水利改革，加强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建设管理质量和水平，大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水利工程建设短板，着力完善水利监管体制机制，构建全方位水利行业监管体系，水利建设管理与我市产业发展实现深度融合，进一步构建完善节水供水、防洪减灾、水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解决水灾害和水资源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面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还河库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河库安澜的美好家园，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

（2）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在满足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3）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把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

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聚焦重点领域节水，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加大节水技术、产品的推广，大力培育水产业。

（4）系统治理，整体施策。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河长制库长制为重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统筹促进城乡、流域协调发展，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水资源要素与其他要素的适配性，构筑空间均衡格局。

（5）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6）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发展机制体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大力推动水利科技创新，把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引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水利”建设，打造智慧水利，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治理体制机制，高质量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发展总体布局

庄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布局，将遵循以下五个原则：

（1）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让河流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总目标，以

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按照“挖潜力、强骨干”的思路，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3）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原则，以流域为单元，实施水生态环境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美丽河湖。

（4）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根据“互联网+现代水利”建设情况，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5）水利发展布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适应，针对不同的区域发展战略，体现水利对不同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

水利发展布局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将按照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局。针对我市河库水系特点、水利改革发展存在问题及需求，对规划措施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水利支撑与保障能力，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利发展格局。

一是按流域进行布局，突出流域水利特点以及流域发展的思路与重点；二是按照我市制定的区域发展战略进行布局，突出水利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

第四节 规划水平年及规划范围

（一）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 2019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规划范围

庄河市陆地面积 4,113.6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范围包括 5 个街道、15 个镇、6 个乡，其陆域面积为 3,771.91 平方公里。

5 个街道包括：城关街道、新华街道、兴达街道、昌盛街道和明阳街道。

15 个镇包括：青堆镇、徐岭镇、黑岛镇、栗子房镇、大营镇、塔岭镇、仙人洞镇、蓉花山镇、长岭镇、荷花山镇、城山镇、光明山镇、大郑镇、吴炉镇、王家镇。

6 个乡包括：鞍子山乡、太平岭满族乡、步云山乡、桂云花满族乡、兰店乡、石城乡。

第五节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我市目前的水利发展现状，结合前述分析我市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按照我市经济发展布局以及“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指导思想，分析我市水利发展趋势并提出“十四五”水利发展目标：

构建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适度超前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现代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建成与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水利监管体系。防洪（潮）和供水安全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节约用水水

平明显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标志性改善，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基本建成，“互联网+现代水利”引领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管理能力稳步提高，治水管水软实力显著增强，防范、应对、化解水资源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1) 防灾减灾方面

完善人与自然和谐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继续加强重要中小河流堤防安全防护，加强对易涝区的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预计 2025 年重要中小河流堤防达标率达到 100%。

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

制定规划水平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目标指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力争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3.1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9，节水型社会创建域内载体创建率达到企业 50%、公共机构 50%、小区 20%。

加快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标改造，推广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增加高品质再生水利用规模。在城镇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降低硬覆盖率，提升地面蓄水、渗水和涵养水源能力。

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

加强水土保持，基本建成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预计 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98%。

4) 农村水利方面

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村供水保障，预计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7%。

5) 涉水事务监管方面

“互联网+现代水利”引领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管理能力稳步提高，加强对河湖的监管，加强水利法制建设，健全水行政执法体系，依法治水、依法管水，实现城市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进而达到兴利除害的目的，预计 2025 年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不低于 100%。

指标体系详见表 2.3-1。

表2.3-1 庄河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目标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 (2019)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防灾减灾方面	重要河段堤防达标率	%	98.7	100	预期性
2	水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3.47	3.65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20	按上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28	按上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5		水利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1790	2000	预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8	0.59	约束性
7		再生水利用率	%	16	20以上	预期性

序号	目标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 (2019)	2025 年	指标属性
8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土保持率	%	96.5	98	预期性
9	农村水利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2	77	预期性
10	涉水事务监管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100	约束性

第四章 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以完善河道流域防洪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为重点，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在科学论证的前提下，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打基础、管长远、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强突出薄弱环节建设，补充现有工程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在“十三五”完善防洪体系、建设城乡防洪工程、建设城乡治涝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短板，查漏补缺，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一）河道防洪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提高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二）山洪灾害防治

“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对现有非工程措施更新改造，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对重

点山洪沟进行防洪治理。治理后可以避免山洪灾害的发生或降低其发生机率，减小山洪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保护山丘区宝贵的土地资源，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森林植被。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不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加快实施列入规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积极开展病险水库常态化维修加固，在安全鉴定基础上继续实施新出险的水库除险加固，确保工程安全和正常使用。从根本上解决现有主要枢纽工程的防洪缺陷，保障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城市防洪排涝

综合考虑河流调节、滞蓄、外排等措施，加快完善堤防、涵闸、泵站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大河道清淤治理力度，增强雨洪调蓄能力，加快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达标建设步伐，着力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吸水、蓄水、排水、净水和释水功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五）城乡易涝区整治

内涝仍然是阻碍我市经济发展、威胁到人民生命安全的主要问题。

（六）积极推进洪水风险管理

针对流域大洪水、强台风、暴雨与风暴潮防御预警预报薄弱环节，为强化通信联络，确保汛情、汛令及时准确传递，提高水

情灾情的预测、预报和预警能力，“十四五”期间规划完善水雨情监测预警系统和预警广播大喇叭系统。

专栏 1 防洪排涝减灾重点工程

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完成碧流河、英那河、蛤蜊河、庄河 4 条（段）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3000 平方公里的重点中小河流治理，5 条（段）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疏浚、衬砌护坡等治理工程，同时坚持河道治理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建设绿色、生态、美丽河道。
2.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成转角楼水库维修加固工程。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新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4. 小水库降等工程。完成王沟、大都、大秦屯水库降等。
5. 其他水利工程维修加固工程。对存在问题的佟屯、石咀、平顶山、胡沟等水闸进行维修加固，依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等情况，对 24 座水库进行维修加固。
6. 农村涝区治理。继续新建或改建排水站及排洪渠，有序推进青堆镇沙岭涝区、黑岛镇葛甸河涝区、明阳街道曹卧龙涝区等 3 处农村易涝区治理。
7.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对桂云花乡、步云山乡、仙人洞镇 7 条重点山洪沟进行治理。
8.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备更新项目。全市山洪灾害项目预报预警设施设备更新。
9.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新增和维修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设备。

第二节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按照“挖潜力、强骨干”的思路，加强重点领域节水，抓紧推进一批标志性的水源和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加强常规水源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构建系统完善、量质并重、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城乡供水网，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能力。

（一）节水型社会建设

积极响应建设节水型社会的号召，“十四五”期间实施节水型社会创建项目，结合前期已开展的节水工作，本次工作包括建设节水型企业 2 家、学校及机关单位 4 家、居民小区 5 个等节水载体的创建、验收，提高广大市民节水、惜水、爱水意识。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

在全面强化节水、增效、治污、环保、控需的前提下，建设一批重要引调水工程，保障重要区域和城市供水安全。

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大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力度。加快推进海岛镇供水（海水淡化）工程。

（三）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通过工程改造、升级、配套、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集中供水率。在城镇周边地区，通过延伸供水管网，扩大供水范围，改善农村供水条件。在沿海等人口相对集中、有水源条件的乡镇，兴建一批跨村镇联片规模化集中配水工程，推进联村并网集中供水。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工程的标准化改造。

（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进一步加强农业节水，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系统推进现代灌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渠系水利用效率。完成庄河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开展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完善灌排设施体系，提高输配水效率。着力加强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完善灌区计量设施体系，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和成果应用。加强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五）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

在明确扶持对象的基础上，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进行现金

直补，同时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科技措施和资金措施的保障，提高移民和原住民生产生活的积极性，使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本稳定。

2. 产业升级发展

产业升级发展工程主要包括农田水利配套设施项目和生产开发建设项目。

3. 美丽家园建设

美丽家园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设施。基础设施含饮水安全项目和道路项目；社会事业设施含文化教育项目、医疗卫生项目和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项目。

4. 基础设施完善

基础设施完善包括河道治理、道路修建、沟渠整治等项目。

专栏 2 水资源配置重点工程

1.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新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一村一井。
2. 庄河中部供水工程。杨树房净水厂新建净水间 1 座，改造净水间 1 座，实施中心城区及徐岭、光明山、太平岭、大郑、兰店、吴炉、石城、王家供水工程。
3. 东三镇管网延伸工程。围绕已建成的青堆净水厂，实施青堆镇、鞍子山乡、栗子房镇饮用水管网延伸工程。
4. 城山镇供水工程。依托花园口净水厂，新建城山镇配水工程。
5. 城区供水工程。“十四五”期间，改造城市供水旧管网 35 公里，新建配水管线 38 公里。实施小区直饮水工程。
6. 农村饮水工程。“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
7. 灌区工程。继续实施庄河灌区、双胜灌区改造工程，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8.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实施产业升级发展、美丽家园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

色发展原则，建设美丽河湖。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资源保护工作力度，改善河湖和地下水生态环境。

（一）科学确定和维持河流生态流量

科学确定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协调好上下游、干支流关系，深化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和优化调度。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维持重要河流、湿地及河口基本生态需水，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积极推进退减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水量。

（二）加强重点河流水生态修复与治理

加大重要水源水库的水资源保护力度，严格河流生态空间管控，划定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严格限制占用水域，系统整治江河流域，有序推动河湖休养生息，保护和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及功能，推进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以英那河下游段作为示范段，对水质不能连续达标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通过水库活水调度、生态修复措施，削减污染负荷，改善流域水质。对碧流河、庄河、湖里河、寡妇河、三岔河、板桥河等主要河流，进行水生态河道治理，采取适度清除拦河闸或阻截水设施，保持河道必要的连通性，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和基本的天然状态。

（三）水土保持工程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注重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加强

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蚀风蚀交错区，以及低收入村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护和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坡耕地、侵蚀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提高水土保持信息化水平和综合监管能力。

（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工程

严格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制，强化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通过加强农业、工业等各领域节水，优化城镇发展和产业布局，实行有利于地下水限采的水价政策，采取划定限采禁采范围、水源置换、休耕、试行退地减水等措施，对地下水超采较严重的沿海乡镇开展地下水开采区治理与修复，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五）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加强农村河道堰塘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河流生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以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引排工程为依托，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专栏3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林、经果林、蓄水池、谷坊、田间道路，推进封禁治理等。
2. 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鲍码河城区段、庄河城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实施葛甸河、板桥河、三岔河、英那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第四节 加强水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采取“多业务、多部门统一规划，统筹推进，从市级中心系

统向部门、乡镇逐步拓展延伸，分步实施，不断完善”的建设策略，逐步推进庄河市“水务信息化”工程建设。以城市化供水配水调度管理、水资源三条红线在线监测、河长办中控、水利工程智能化控制为重点，建设五大监测网络、一个水利大数据中心、一个综合云决策平台和六大应用系统，推动庄河水务“信息数字化、控制自动化、决策智能化”。

（一）五大监测网络建设

以在线采集为主、人工采集为辅，在现有信息采集站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巡河、水库、重要河道断面、水源地、主要取水口、输水管网、供水管网、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地下水超采区、水土流失区等水雨工情监测站点建设，扩大信息感知范围、丰富信息感知内容；在现有水利专网和公用网络的基础上，延伸现有通讯网络，建立河长制信息系统，与现有的庄河市防汛信息系统统筹合并，建成连接部门与单位，与业务应用相适应的水资源调配、城乡供水、防汛减灾、水生态环境、水资源高效利用等五大监测网络。

（二）水利大数据中心建设

在已建数据库的基础上，完善或新建庄河市水务地理信息数据库，防汛信息数据库，水资源综合数据库，水土保持数据库，城市输水、供水、排水管网数据库等几大数据库，整合水务部门各数据库，接入气象、社会经济等其他部门相关数据库，在逻辑上构建一个统一的云数据库，实现标准统一，数据互联，信息共

享。

（三）综合云决策平台建设

充分考虑各应用系统的通用、共性的技术与类同的需求，通过搭建统一的开发与运行环境、构建各系统共用的应用组件，建设一个综合云决策平台，保障各系统之间的互连、互通、互操作。

云决策平台主要包括 4 个方面：“基础支撑层”由多种商用中间件（以硬件为主）系统组成，“应用交互层”提供应用系统间数据、流程的交互服务，“公共服务层”包括报表、GIS 平台等应用系统共用的商业软件产品，“应用组件层”即针对应用系统需求开发的通用软件应用组件，4 个方面共同支撑搭建在平台上的六大应用系统。

（四）业务应用系统及提升工程建设

1. 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监测数据，在全市河库、工程等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上，完善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实现用水情况实时监控，动态掌握各乡镇（街道）用水总量，把握用水总量指标。结合区域生活、工业、农业基础资料，实时动态分析各主要取水口用水情况，落实用水定额等不同用水制度的实施，从源头控制，确保完成“用水效率”指标。全面整合水资源系统各子模块，引进国内外广泛应用的水资源配置模型，开发水资源优化调配系统，为水库优化调度等提供决策支持。

2. 城市供水排水系统。建设自来水供水管理系统，建设输水、

供水管网联合管理系统，实现管网能力自动分析，提出改善管网布局、分质供水、多管网供水方案。完善排水管理系统，实时掌握排水、排污管网动态，结合城镇生活、工业生产等排水预测，提出管网优化方案，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供直接、准确的依据。

3. 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充分整合气象局直连的气象信息，基于 GIS 完善水雨情、工情显示系统，开发和完善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实现灾情、涝情自动预警预报，水情实时监控、模拟演进，为防洪调度提供科学、准确的预警预报、决策支持功能。结合通讯网络建设，争取将视频会商系统覆盖到乡镇（街道），提升视频流畅度和清晰度，为防汛抗旱会商提供更及时准确稳定的平台支持。

4. 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实现水功能区水质实时监测及水质变化趋势预测，提出削减控制重点；实现地下水动态分析评估，切实保证地下水井封填等生态保护措施效果；在全市建设覆盖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的监测站点，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评估区域水土流失趋势，提出可能的治理措施、方案，预测治理效果。

5. 水利工程管理系统。基于 GIS，在已有工程数据库的基础上，拓展水利工程管理系统的子功能，实现工程信息及时、快速、全面检索，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统一管理。开展灌区数字化试点工程，逐步提高农田基本建设管理的信息化程度。

6. 水务综合管理系统。深入调研水务办公自动化需求，不断

改进办公自动化及公众服务系统的易用性、实用性和便捷性，逐步扩大业务应用领域，推广覆盖相关业务单位。继续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维护，保证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专栏 4 智慧水务工程

1. 水库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全市雨水情监测和图像监测、视频监测等。
2. 水库抗暴雨能力系统。开发水库洪水调度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3. DMA 系统。建设 DMA 系统，安装区域间流量计及数据远传系统。
4. 庄河市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建立河长制信息系统，与现有的防汛信息综合系统平台统筹合并，增加水质监测模块，建立一个中控系统。

第五章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我国治水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从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与水利工程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强监管是今后水利改革与发展的主调。进入新时代，适应经济新常态和绿色、协调新发展理念要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必须把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摆在突出位置，有效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促进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统筹解决复杂而突出的新老水问题。

第一节 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根据上级制定的水法规制度，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以问责为抓手，通盘考虑，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推进我市水利监督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第二节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维护河湖健康功能

1. 严格落实河库长制

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国家、省、大连市河长制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充分认识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压实各级河长、各责任单位职责，强化河长履职，确保每条河流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坚持高位推进河长制“七大任务”，全力推动河库管护、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见成效。

2. 持续推进“清四乱”专项整治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严格河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塑造自然健康的河库岸线。要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紧盯问题整改不放松、咬定任务目标不放松、聚焦重点工作不放松，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库“清四乱”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各级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减存量扼增量，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全力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转变。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围绕目标落实各项措施，履职尽责、协同发力管护，切实常态长效地做好工作，努力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规范涉河活动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塘库和非法占用水域岸线，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编制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做到应编尽编，

应审尽审，应批尽批，加强河道采砂监管，严格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4. 划定河库管理范围

依法划定河库管理范围，全面完成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 37 座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并组织做好河库划界成果复核工作。开展主要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河库水生态修复，加大河库水环境治理，统筹解决水多、水少、水脏、水浑等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5. 强化对水库的监管

全面提升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能力，逐库落实水库大坝安全（防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做到“有人员管、有制度管、有设备管、有资金管”。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和销号制度，对存在工程缺陷的开展维修养护，对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对符合降等报废条件的及时降等报废。加快完善水库监测预报预警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实现所有水库具备水雨情监测和信息报送条件，大中型和重点小型水库还应具备工情监测条件，力争建立水雨情和工情自动采集、远程传输、定性分析、自动预警的现代化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水库运行标准化管理体系，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管护模式，加强专业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全市水库标准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6. 持续推进智慧河库建设

加强河库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一张图+遥感影像+巡查 APP+无人机+问题整改督办”为手段的河库督查体系;开发河库“四乱”问题人工智能识别系统,实现“四乱”问题早发现、早识别、早整改。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水资源管理“四项制度”,加强监测,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坚持科学发展,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人水和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继续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启动

全市第二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开展各级水利行业机关节水、节水型单位评价、合同节水等项目，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继续推行“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25年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65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25年末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上级要求的指标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2025年末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上级要求。

2. 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推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分类管理。

3. 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采用日常考核与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关键指标是否完成、重要措施是否落实见效、突出问题是否得到整改等，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发挥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推动生态流量管理、河库水量分配、用水总量控制、取用水监管、地下水超采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等重点任务落实。

4. 强化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研究地下水管理监测需求，完善地下水监测体系，强化地下

水监测成果利用。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行为。统筹用好水库、再生水等水源，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严格地下水利用管控，加快关停城镇集中供水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完善备用功能自备井登记、建档工作，制定应急启动预案，明确启用条件和程序，做好维护与监督。

5. 有序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针对不同水源类型明确管护范围，加强水源监测，提高饮用水水源供水保障水平。强化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的主体责任。

6. 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建设水资源信息系统工程，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对全市水资源实行实时监测、实时调度、实时管理，拟建立全市水资源监管系统，功能包括视频监控、流量监控、水位及水质监控、应急响应、计划用水填报等，体现数字化政府建设，高效、提质完成水资源日常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全市的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1. 做好水库监管工作

全面建立以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及时公布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并报大连市水务局备案。按照《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重点环节”工作指南》，开展专题培训和落实成

效评估检查。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行为和“三个重点环节”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对全市水库开展安全运行专项检查，梳理分析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建档立卡、对账销号，按计划完成问题整改；对本地区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措施，举一反三，提升管理水平。

组织开展水库降等报废摸底调查，摸清拟降等报废的水库数量，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每年实施降等报废的水库数量、名录和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组织做好全市水库安全鉴定情况排查，提出安全鉴定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安全鉴定工作。

组织开发建设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水利一张图”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水库基础数据核对、补充等工作，推广应用该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做好水闸和堤防监管工作

对全市水闸、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开展年度安全运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大中型水闸和5级以上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和通报，分析研究加强管理对策措施。组织做好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优化数据库结构，拓展应用功能，做好信息填报、审核和入库等各环节工作，推动堤防信息填报和水闸注册登记常态化。积极推进水闸安全鉴定、重点堤防险工险段安全评价工作，突出抓

好病险水闸和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安全管理，做好人员业务培训，指导水管单位加强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和度汛管理，强化工程应急管理，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3.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

推行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建立良性运行机制。针对工程建设前后不同时期，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控，包括水利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模式，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包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和标后履约监管、水利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打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把信用管理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和结果评价运用；加大水利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完善水利工程维修保养长效机制。

第五节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体系

制定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落实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监测评价等制度。

2. 严肃查处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遥感卫星影像、无人机航拍技术在水土保持监管上的运用，每年开展多次实时实地监督检查工作。健全监管与执法的联动机制，对遥感监管、日常检查发现的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违法违

规行为要建立台账、严格查处、逐一销号。

3. 开展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情形，提出“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4. 加大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力度

全面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推动生产建设活动常态化全过程监管，加大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在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重点工程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中的应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5. 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力度

紧密聚焦水土保持强监管开展重点宣传，创新形式、及时发声，强化导向、凝聚共识。结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水土流失治理成效宣传。

6. 加大对水土保持管理的投入力度

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水土保持管理的重要性，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保证水土保持管理有稳定的资金投入。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中要以生态效益为导向，兼顾经济效益，建立竞争机制，提高治理的效益与质量。进一步开放投资政策，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

第六节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各级防汛预案以

及水库、水闸等工程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应对水安全极端情况和各种困难局面，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第七节 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全面推进依法治水，执法是关键；维护法律权威，加大执法力度是保障。不断健全水法规体系，加强水利重点领域立法和政策研究，以法治政府和法治机关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全市河库执法及督查，持续加强水利普法宣传教育培训，扎实做好依法治水管水。推进执法队伍年轻化、执法人员专业化、执法手段智能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机制一体化、执法装备标准化等方面的建设。

第八节 强化行政事务监管，提升行政服务效率水平

加强对国家、省、大连市和庄河市委关于水利重大决策、部署、需办理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管，强化对水利改革与发展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管，逐一细化任务分工，明晰责任边界，强化压力传导。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好“两集中、两到位”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审批窗口和审批队伍建设，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审批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水利干部职工想担当、敢担当、会担当，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

第六章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构建防洪除涝安全、水资源安全、水生态安全支撑保障，不仅要靠坚实的工程基础，更要靠健全的水利体制机制体系。必须深化改革、创新管理，重点任务包括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水权水价市场改革，加大水利“放管服”，完善法规体系、理清职责，完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等五个方面。

第一节 深入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1. 全面落实河长制。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从河湖机构完善、人员落实、经费保障、水质保护、水域保洁、维修养护、资源管理等方面，制定河湖管理达标建设标准及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农村河道保洁工作，制定各级河道保洁实施方案，明确保洁责任区、保洁队伍的条件和确定方式、保洁要求和保洁费用标准、保洁经费筹集和监督考核办法等。

2. 开展河库清理整治。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3. 建立河库督查巡河队伍。探索建立民间、市对乡、乡对村督查巡河队伍，对我市列入河长制管理的 107 条河道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对上传回来的河道问题进行收集、分类、汇总并及时分发到所属乡镇（街道）进行跟进处理，每月初向河长办提交本期问题清单、上期河道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以及巡河月报。

第二节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推行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强化政策牵引，激活节水产业有效需求，促进产业有效供给，形成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开展水效标识建设、水效领跑行动、节水产品推广等。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三条红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完善重点行业、区域用水定额标准。

强化水资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健全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围绕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从水旱灾害、水供求态势、河湖生态需水、地下水开采、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方面，科学评估全市水资源安全风险，加强水资源风险防控。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抓紧建成水资源管理系统，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

系。

2.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继续把农业节水作为主攻方向，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加强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田间工程配套、低洼易涝区治理和农业用水管理，实现输水、用水全过程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优化用水结构。积极推广使用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积极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配套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强灌区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精准灌溉水平。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

深入开展工业节水。积极推进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火电、造纸、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效冷却、热力系统节水、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强化重点用水单位监督巡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鼓励产业园区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

加强城镇节水。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引导居民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推进服务业节水改造，对非人体接触用水强制实行循环利用。深入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居民小区

建设活动，推进机关、学校、医院、宾馆、家庭等节水。

3. 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完善节水支持政策。合理制定水价，充分运用价格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积极发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作用，优先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建立市场融资、利益分享的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农机具购置补贴目录，扩大节水灌溉设备购置补贴范围，带动农业节水产业发展。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强化节水产品认证，严格市场准入。健全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强化先进用水定额管理。严格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

4. 培养公民节水意识

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媒体，加强市情水情教育，开展节水公益性活动，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资源就是保护家园的意识，强化公民节水义务和责任，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鼓励和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水、爱护水的意识，营造全社会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用水自觉、绿色消费。广泛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节水的积极作用，强化节水的社会监督。

第三节 深化水权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

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多

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1. 全面推进水价改革

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探索实行分类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全面推进城镇供水水价改革。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建立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

2. 积极探索建立水权制度

加快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取水许可制度，稳步推进水权确权工作。健全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积极培育和发展水市场。推动水权交易制度建设，开展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和引导地区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推进实施水资源费改税，通过税收调节作用，强化节水意识，倒逼高耗水企业节水，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提高用水效率。积极开展生态补尝试点，制定有关指导意见，

探索建立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生态补偿机制和流域上下游不同区域的生态补偿协商机制。

第四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1. 推进事权和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在清晰我市事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合理划分乡镇（街道）事权、下放部分审核审批权限。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改革，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优化审批审核程序，对限额以下小型水利工程，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缩短审批（核）时间，降低成本，确保资金最大化地用在工程建设上。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积极推广“区域评估”，实现“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承接、取消、下放和调整涉水审批事项。推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涉河建设项目、水利基建前期工作等审查审批项目分类合并实施。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2. 建立健全责任监督机制

建立与现代水利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改革水利系统考核评价制度和评估模式。加大行业指导和监管力度，建立全面细致的事前指导、事中监管、事后评价机制，加大对下放审批事权的监管力度，落实抽查机制。

3. 创新水利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对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的水利公共服务，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交给市场和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推行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技术服务等水利公共服务向社会力量购买，推动水利公共服务承接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积极培育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健全市场监管机制。

第五节 完善法规体系，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1.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充分发挥法治在推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规范性文件主动向社会公布，定期进行清理，提升水利法治化水平。推进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装备建设，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工作机制，提高水政执法整体效能，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水政执法体系。统筹推进相关业务领域的督查检查，建立水利监督长效运行机制。加强水法治教育培训、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制度。完善执法巡查制度、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强化水行政监督和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加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力度。健全涉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机制，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下移执法监管重心，有效防范水突发事件。

全力推进水利依法行政。依法履行水利管理职能，推进水利行政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行水行政管理权责清单制度。健全水利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水利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水利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全面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强化对水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 切实加强涉水事务管理

加强河湖水域管理与保护。加快建立河道、水库规划管理制度，强化河库水域岸线、河湖采砂、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约束机制。加强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建立河湖水域生态红线制度，依法确定河库等管理和保护范围。研究制定河湖等级划分和分级管理标准，建立河库联席会议制度，推行“河长制”。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质量与安全责任制。将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纳入相应的招投标服务体系，实行分级集中监管。依法公开建设项目和市场主体信息，全面实现市场主体信用动态管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新建、扩建防汛仓库，新增防汛物资，优化布点配置，逐步更新防汛抗旱设施、设备，推进防汛抗旱预案体系建设，提高防汛抢险保障能力。编制完成主要河流的洪水风险图，制定洪水风险管理目标及相应防范措施，建立洪水

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不同洪水风险区域居民避洪安置方案。研究建立洪水保险制度。完善洪水干旱预测预报方案，进一步健全水情预报预警发布服务体系。

第六节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有序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大力推进标准化、物业化管理和养护，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一）明晰农村水利工程产权

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全面实施水利工程产权登记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确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可按投资比例和使用权限等综合权重来确定工程产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约定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域内的小型水利工程原产权不变，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管理；未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域内小型水利工程的使用管理，由村集体民主决策。新建小型水利工程，探索按“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使用”的办法确定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对所有经确权的农村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登记造册，健全工程档案，核发产权证书。

（二）落实农村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

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可选择自行管理，也可选择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择管理单位，签订管护合同，落实管护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设施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管护主体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三）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模式

坚持“因地制宜，管用就行”，探索创新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模式。可采取乡镇水利站或村级水管员管护，用水户协会或农业专业合作社实行互助合作管护，土地流转承包经营主体管护，水利工程专管单位管护等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实行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工程以招投标方式出让，实现社会化物业化管理，工程调度和安全运行由工程产权所有人负责。

（四）加快提升水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按照农业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水利站能力建设。规范人员配备，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

以保障农田水利良性运行为目标，进一步巩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成果，加快明晰工程产权归属，全面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责任。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并足额落实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加大市乡两级财政对灌排工程运行管护

经费的补助力度。

第七节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拓宽投入渠道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提出进一步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金融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措施，拓宽水利投融资来源渠道，优化水利投融资结构。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优先领域，主要包括完善公共财政水利投入政策、扩大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范围、优化项目安排和投资结构等；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对水利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完善水利绿色金融政策、继续用好政策性金融资金投资水利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主要包括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研究社会资本方式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政策、完善水利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探索构建风险分担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七章 投资规模

第一节 实施计划

根据“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目标和任务要求，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生态环境影响小、有利于均衡发展的原则，并依据轻重缓急、项目实施效果、实际需要与资金筹措、前期工作等情况综合分析，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项目。确定“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规模、结构及实施次序，优先安排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保障问题，优先安排重大民生水利项目。主要包括防洪排涝减灾类项目、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项目、农村水利

类项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水务信息化类项目、行业建设能力项目等七大类。

第二节 投资测算

“十四五”水利投资遵循以下原则：

1. 统筹需要与可能，合理确定投资规模

我市在确定“十四五”水利基本建设规模时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建设的需要以及中央和地方财力的实际可能，合理确定投资规模。

2. 突出建设重点、优化投资结构

在“十四五”基本建设安排中，针对我市水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围绕水利发展与改革的中心任务，合理确定投资重点和结构。以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城市化，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统筹考虑中央与地方投入、政府投入与市场融资等关系，优化投资结构。

3. 合理划分事权，明确各类水利建设的投资主体

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以及政府、市场及受益者的事权与责任，明确各类水利建设的投资主体。

基于以上原则，根据全市“十四五”期间水利发展目标与建设任务要求，参考在建工程造价、当前物价水平、本地施工实际等多种情况，经综合分析测算，我市“十四五”规划涉及的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35,169 万元，2020 年底已完成投资 1,660 万元。“十四五”期间投资总计 233,509 万元。各类项目投资见表 7-1，

分年投资见表 7-2。

表 7-1 庄河市“十四五”水务项目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 类	“十四五”投资汇总					
		总投资	中央	大连	庄河	乡镇	贷款
	投资合计	235169	30725	156161	29341	4042	14900
一	水利工程补短板	233269	30725	154461	29141	4042	14900
1	防洪排涝减灾项目	27559	3480	17680	4699		1700
1.1	防洪排涝工程	24489	3450	16604	4435		
1.1.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5209	3450	8872	2887		
1.1.2	水库维修加固工程	2720		2480	240		
1.1.3	水闸维修加固工程	2100		1680	420		
1.1.4	农村水系连通工程	500		400	100		
1.1.5	农村涝区治理工程	3960		3172	788		
1.2	防洪减灾工程	3070	30	1076	264		1700
2	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项目	155420	300	128486	22592	4042	
2.1	枢纽水源工程	500	300	100	100		
2.2	输配水工程	130200		111750	18450		
2.3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24720		16636	4042	4042	
3	农村水利项目	11000	6550	3050	1400		
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19590	2945	3195	250		13200
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8650	17450	1200			
6	水务信息化类项目	1050		850	200		
二	水利行业强监管	1900		1700	200		
7	行业建设能力项目	1900		1700	200		

表 7-2 庄河市“十四五”水务项目分年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0年完成 投资	分年总投资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 计	1660	49739	50005	49110	47040	37615
1	防洪排涝减灾项目	0	12469	3090	4590	2540	4870
2	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项目	400	27370	30290	30805	38365	28190
3	农村水利项目	0	100	4600	5350	850	100
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1000	5700	7500	4060	1130	200
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0	3730	3730	3730	3730	3730
6	水务信息化项目	0	120	430	300	100	100
7	行业建设能力项目	260	250	365	275	325	425

第三节 投资分布

“十四五”期间，我市水利建设任务重，投资规模大，估算总投资 235,169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 233,2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19%；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1,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水利工程补短板的各类工程投资中，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项目占 66.63%，防洪排涝减灾项目占 11.80%，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占 8.40%，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占 8.00%，农村水利项目占 4.72%，水利信息化项目占 0.45%。

“十四五”期间主要水利投资重点已经转向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与我市水利发展的现实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第四节 资金筹措

水利基础设施可分为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型等不同类型。公益性项目（如防洪、防潮、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为主，准公益项目（如农业灌溉、农村饮水等）则兼有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经营型项目（如供水）以经济效益为主。公益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10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省及大连市有关水利投资政策，划分事权，明确投资主体和投资比例，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渠道的水利投入机制；对兼有公益性和经营性的水利工程，建立财政投入和社会筹资与政策融资相结合的投融资体制；对以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工程，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建立放活市场、政府监控、多渠道融资的建设体制。

建设项目所需资金通过有关部门的对口渠道申请。采取不同方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筹措建设资金，主要有以下几种渠道：

1.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水利业务部门应认真主动做好设计资料上报工作，大力争取上级的补助资金。

2. 广泛发动受益乡镇（街道）的群众筹资搞建设。

3. 争取银行长期低息贷款。

4. 通过独资、合资、参股等方式募集社会资金。

经过测算，“十四五”期间中央、大连、庄河市级、乡镇（街道）和贷款的投资比例为13.06%、66.40%、12.48%、1.72%和6.3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任务重、涉及面广、投资规模大，水利行业强监管要求高，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加强领导，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主导作用

以政府行为为主体，切实加强市乡两级政府对水利的宏观调控和领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把水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坚持把水利作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设施和关系生态环境改善、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及时解决水利工作的重要问题；水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细化工作方案，抓好各项任务的实施，确保水利建设、管理和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统筹安排，共同推进我市水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使水利更好地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完善规划体系，指导水利建设

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突出规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基础性和综合性作用，强调规划的可操作性、协调性和约束性，认真做好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工作，依据规划对涉水事务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和约束，强化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努力完善以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组成的水利规划

体系。水利部门要制定前期工作方案，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制订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的进度目标，落实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进度计划。突出重点，加强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积极争取水利项目列入国家或省重点实施项目。

（三）坚持政府主导，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公共财政对水利发展的保障作用。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的事权，明确各类水利工程的投资主体。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投资，大幅增加水利建设的信贷资金。市乡两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水利的投入，政府预算内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要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确保用于水利的财政支出与本级财政支出总量的同步增长。

积极利用市场机制筹集水利建设资金。针对当前水工程投融资体制单一、投资不足等问题，拓宽资源开发思路，广泛吸收民间资金，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对于经济效益较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鼓励社会各界及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

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对小、微型水利工程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水利设施，在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和扶持的同时，有条件的逐步采取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调动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积极性。

充分利用水利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各水利投入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水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确保“十四五”规划投资落到实处。

（四）推进科技创新，注重能力提升

加大水利科技投入，加强水利科技工作，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促进水利科技成果化，提高水利工作的科技含量，依靠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促进水利现代化建设。加强对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及人民生活的水利重大发展战略的研究，积极探索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水平。

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基础建设，采用信息网络、数字化等新技术，开发功能比较完备的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水利业务和行政管理的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适应水利改革发展新要求，全面提升水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切实增强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大力引进、培养、选拔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为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

（五）鼓励公众参与，加强社会宣传

庄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规划既是政府行为，也是社会行为，需要市乡两级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和市场主体的支持和参与才能实现。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让各方参与者了解“十四五”期间我市

水利工作的主要内容。同时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充分反映公众意愿，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我市水利发展和改革的认同程度，引导公众积极地参与和支持水利规划实施，使规划实施取得更好的经济和环境效果。

